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47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宏良交通器材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務，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又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未據繳納裁判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000元，如未依期繳納，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佩諭